

申請減免類別與審查證件：

申請類別	繳交證件
原住民學生 (依照教育部頒補助數額辦理)	1.學生資訊系統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或蓋章) 2.學生的戶口名簿(含記事)或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，含記事) 3.家長現任公職者，附上未領教育補助證明
低收入戶學生 (學、雜費全免)	1.學生資訊系統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或蓋章) 2.低收入戶證明(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證明) 3.家長現任公職者，附上未領教育補助證明
中低收入戶學生 (補助學、雜費 6/10)	1.學生資訊系統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或蓋章) 2.中低收入戶證明(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證明) 3.家長現任公職者，附上未領教育補助證明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輕度(補助學、雜費 4/10) 中度(補助學、雜費 7/10) 重度、極重度(學、雜費全免)	1.學生資訊系統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或蓋章) 2.父母及學生的新式戶口名簿(含記事)或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，含記事) 3.身心障礙手冊(正反面影本) 4.家長現任公職者，附上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備註： 凡父母、本人及配偶前一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總額超過 220 萬皆不得申請
身心障礙學生 輕度(補助學、雜費 4/10) 中度(補助學、雜費 7/10) 重度、極重度(學、雜費全免)	1.學生資訊系統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或蓋章) 2.父母及學生的新式戶口名簿(含記事)或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，含記事) 3.身心障礙手冊(正反面影本)或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4.家長現任公職者，附上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備註： 凡父母、本人及配偶前一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總額超過 220 萬皆不得申請
現役軍人子女 (補助學費 3/10)	1.學生資訊系統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或蓋章) 2.軍眷補證(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 3.家長現任公職者，附上未領教育補助證明
卹滿軍公教遺族子女 (依照教育部頒補助數額辦理) 卹內軍公教遺族子女 半公費(全公費之 1/2) 全公費(學、雜費全免，外加依照教育部頒核定各費)	1.學生資訊系統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或蓋章) 2.撫卹令或證書(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 3. 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 (首次申請者請至生輔組減免網頁下載及完成並檢附一式兩份) 4.家長現任公職者，附上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5.減免學生專用私章一枚(首次申請者)
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 (補助學、雜費 6/10)	1.學生資訊系統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或蓋章) 2.父母及學生的新式戶口名簿(含記事)或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，含記事) 3.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(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證明) 4.家長現任公職者，附上未領教育補助證明

注意事項：

- 1.依教育部規定，碩博士班學生之減免數額以日間部學士班減免數額為上限。
- 2.各項公費只能擇一申請，如申請學雜費減免者，請勿申請弱勢學生助學金、勞委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農委會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退輔會除役軍人就學補助、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…等。
- 3.若有缺繳資料之同學，請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，補齊應繳交證明文件或資料，逾期者則視同自動放棄就學優待(減免)資格。
- 4.雙軌旗艦班(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)，請洽學務處生輔組辦理。
- 5.本表未盡之處，請參照教育部各減免辦法(要點)。
- 6.若有(減免)疑問請洽生輔組(行政大樓 108 室)或電話(03)4581196 轉 3522 洽詢。